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	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	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九條條文中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，爰將本條條文中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修正為「失能」
第四十四條 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<u>加班補</u>休假、<u>特別休假</u>、<u>婚假及喪假</u>得以時計；其餘假別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	第四十四條 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及加班補休假得以時計；其餘假別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	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107年11月16日修正規定，考量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請假權益之一致性及衡平性，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、婚假及喪假之計算單位得以時計。
第五十六條 約用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強制其退休：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。 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	第五十六條 約用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強制其退休：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。 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	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九條條文中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，爰將本條條文中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